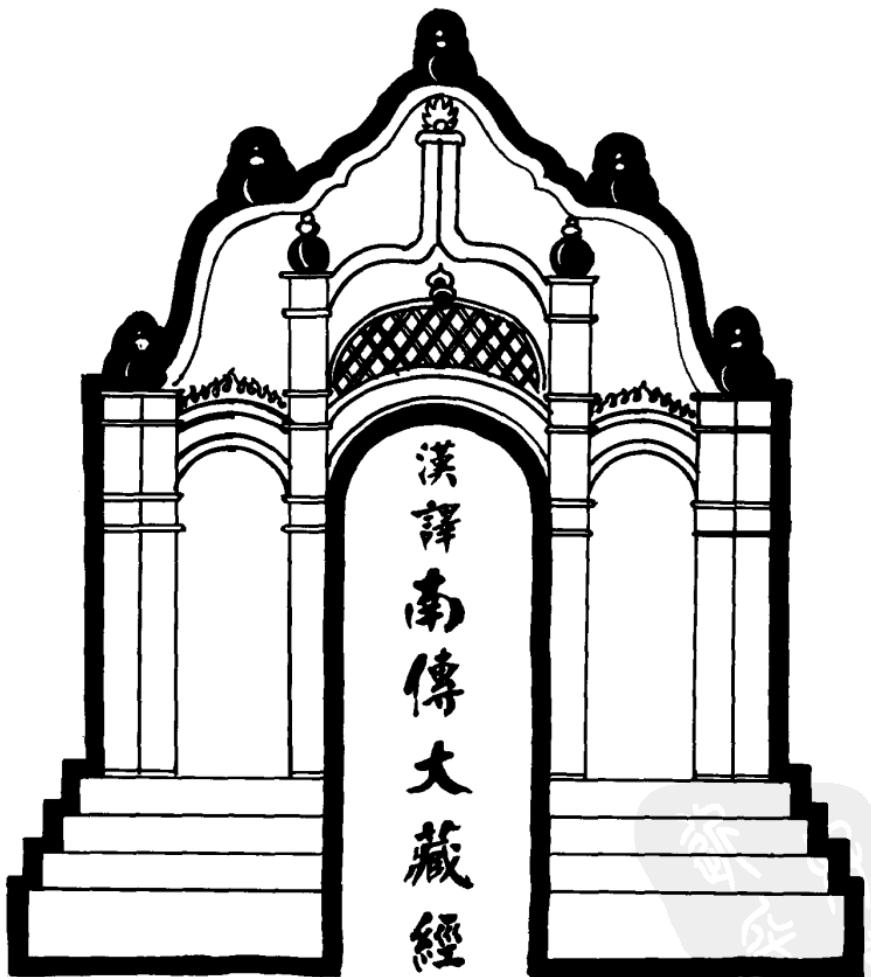


國學
漢書
高傳大藏經

法華論

中國





漢譯南傳大藏經

PDG

版權所有



請勿翻印

經藏大傳南譯漢

編譯發出地電電話地址版行者審

元亨寺漢譯南傳大藏經編譯委員會
主任委員 釋菩妙老和尚
監修 水野弘元博士
印順導師・演培法師

慧嶽法師

郭哲彰

吳老擇

元亨寺妙林出版社

高雄市鼓山區80417元亨街七號

(○七)五二一三二三六(五線)

(○一)七六九九五〇八・七六一六一三四(傳真)

四〇三七六九六七 妙林月刊雜誌社

局版台業字第三九三三三號

元亨寺妙林出版社

中華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李富美律師

法律顧問

初版

承印

電腦排版

登記

郵撥帳戶

證

話

址

電

地

發

編

譯

南

傳

大

藏

經

民國八十五年八月

PDG



元亨寺世尊像

凡例

- 一、本論藏參考日本大正新修大藏經刊行會出版之日譯本，並參照Pali Text Society原本，及暹羅本，加以譯出。
- 一、日譯本與原巴利文之精義略有出入者，今皆觀瀾而索源，以巴利聖典爲主，抉其奧論，不當者刪之，未備者補之。
- 一、日譯本於經文行端，標有P.T.S.對照碼，以示原刊行本之頁數，俾便互相對照。今仍沿襲採用，並以阿拉伯數字標出。以便查原文出處。
- 一、經文中〔〕內之辭句，乃爲補足行文之語氣及助讀者瞭解而加添。
- 一、經文中……或……乃至……者，依原本之省略。〔……〕或〔……乃至……〕則是日本譯者權宜上之省略。
- 一、凡義理深贍之辭彙或因直譯而辭理不順者，皆於其下以(……)作簡單夾註。
- 一、人名、地名等專有名詞之音譯，盡量採用漢譯阿毘曇中已有者。然傳漢阿毘曇主要的是依梵文翻譯，並不完全能符合巴利語。
- 一、術語、名相等之採用，大抵援拈漢譯阿毘曇藏之習慣用語。庶幾辭趣一揆，文歸雅飾。
- 一、目次中對經文之說明乃日本譯者之述釋。今亦譯出給讀者，容易把握經文之內容。

目 次

法 集 論

郭哲彰 譯

法集論 (*Dhammasangani*) 是南傳藏諸傳等之七論中排於第一位，於論典的成立史，亦與分別論 (*Vibhanga*) 共屬最初期的。

本論乃如示其名，是集聚說明諸尼柯耶經典中之法數名目。即初出置論母，次分四品，論母即是摩致迦，更分爲阿毘曇之摩致迦的論之論母及修多羅摩致迦的經之論母，前者分爲三法一十一門及二法之百門，後者分爲一法舉爲四十二門。此是列舉法數之名目，安置於論之前面，有目次之功能，本論之阿毘曇摩致迦是七論中之分別論、界論、雙論、發趣論等之所依用的，於後期發展之論典，所謂諸門分別之分別名目，被視爲重要部份。

第一之心生起品，是說明三界和出世間之八十九心及其相應之心所法的生起，即說

明以一切法於心之生起，戴維茲夫人，付名爲佛教心理學，是以本品爲中心而言的，更由此等之心所法，以善、不善、無記之三性分別爲之分類者，是同夫人視爲倫理的所以吧。第二之色品，以一切法，分類爲一法，乃至十一法，初舉其論母，其次給於廣擴的說明。即開始先對應於論母。第三之概說品分十五舉諸法，由論及經之論母說明諸法，即對應於初之論母。第四之義釋品，舉論之論母，雖有對於法數名目的說目的說明，至於概說品，其說相甚爲不同。本品依佛音之註釋，是舍利弗，特爲一弟子，爲理解前品而說的。如所言者，想本品恐是後世所附加的吧！

本論之特色，如前所述，是屬論典之初期，尼柯耶經典中，特別是阿毘曇論的先驅，亦可言爲準阿毘曇論，於其說相，形成其特殊的形態，經過諸分別經典乃至增上經典，始被述作爲阿毘曇論的形態，與分別論同爲阿毘曇論的基礎著作，是占有其重要的地位，更是於其中提示心生起說。即於第二品之一心生起，而由此敍說相應心所法之轉起，亦可說是識本說乃至唯心緣起說，因此，亦可說與後世之大乘佛教亦有密接關係吧！尚且於色品，依於善、不善之心所，一切色法是業異熟法而現的，以明其所以然，可說是一大特色。

論母

論之論母

經之論母

第一 心生起品

第一 善心

欲纏八大心

色纏善

八遍

勝處

三解脫

四梵住靜慮

不淨靜慮

無色纏善

四無色靜慮

七八

七八

七五

七二

七一

五八

四五

四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一

一一

一一

三纏善	八〇
出世間心	八五
第二 不善心	一〇六
十二不善心	一〇六
第三 無記心	一〇三
異熟	一〇三
善業	一一三
欲纏異熟	一一三
色纏異熟	一三七
無色纏異熟	一三七
出世間異熟	一四〇
不善業	一六六
不善異熟無記	一六三
所應作	一六三

欲纏所應作.....

一六六
一六九

色纏所應作.....

一七〇
一七一

第二 色品.....

論母.....

一七二
一七三

一種色聚.....

一七二
一七三

二種色聚.....

一七三
一七四

三種色聚.....

一七五
一七八

四種色聚.....

一七八
一八〇

五種色聚.....

一八〇
一八一

六種色聚.....

一八〇
一八一

七種色聚.....

一八〇
一八一

八種色聚.....

一八一
一八一

九種色聚.....

一八一
一八一

一〇種色聚	一八一
一種色聚	一八二
註釋	一八二
第一註釋	一八二
第二註釋	一八三
第三註釋	一〇九
第四註釋	一三七
第五註釋	一三九
第六註釋	一四〇
第七註釋	一四一
第八註釋	一四〇
第九註釋	一四一
第一〇註釋	一四二
一一註釋	一四三

第三 概說品

一四六

第一章

一四六

一三聚

二四六

二因聚

二五八

三小中雙

一六四

四漏聚

一六七

五結聚

一七〇

六繫聚

一七五

七暴流聚

一七九

八輶聚

一七九

九蓋聚

一七九

一〇取著聚

一八四

一一大中雙

一八六

一二取聚

一八九

一三	煩惱聚	二九三
一四	殘餘二法	三〇〇
第二章		三〇七
經二法		三〇七
第四	義釋品	三〇七
中文索引	(1)	三五

法集論

歸命彼世尊

應供正等者

論母

論之謂由①〔五〕十一門〕

〔A·II〕法門 (Tika) 〔十一門〕

善法②・不善法・無記法

樂受相應法・苦受相應法・不苦不樂受相應法

異熟法・異熟法法・非異熟非異熟法法

已取順取法・不已取順取法・不已取不順取法

已雜染順雜染法・不已雜染順雜染法・不已雜染不順雜染法

論母

- 有尋有伺法・無尋唯伺法・無尋無伺法
喜俱行法・樂俱行法・捨俱行法
見所斷法・修所斷法・非見非修所斷法
見所斷因法・修所斷因法・非見非修所斷因法
流轉法・還滅法・非流轉非還滅法
有學法・無學法・非有學非無學法
小法・大法・無量法
小所緣法・大所緣法・無量所緣法
劣法・中法・勝法
邪定法・正定法・不定法
道所緣法・道因法・道增上法
已生法・不已生法・當生法
過去法・未來法・現在法
過去所緣法・未來所緣法・現在所緣法

內法・外法・內外法

內所緣法・外所緣法・內外所緣法

有見有對法・無見有對法・無見無對法

以上三聚

〔B、二法門 (Duka) 百門〕

因法・非因法

有因法・無因法

因相應法・因不相應法

於因法爲有因・於有因法爲非因

於因法爲因相應・於因相應法爲非法

於非因法爲有因爲無因〔以六種是因類〕

以上因聚

有緣法・無緣法

有爲法・無爲法

有見法・無見法
有對法・無對法
有色法・無色法
世間法・出世間法
所識法・非所識法

漏法・非漏法

有漏法・無漏法

漏相應法・漏不相應法

於漏法爲有漏・於有漏法爲非漏

於漏法爲漏相應・於漏相應法爲非漏

於漏不相應法爲有漏爲無漏

結法・非結法

以上小中雙

以上漏聚